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郭开铸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续聘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谭卫东先生、何励先生、欧阳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马莹莹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同时，上述人员也不存在不得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胜任公司高管的工作能力。同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中 郭义彬 刘云亮

2019年4月16日